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腾冲市20230715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腾冲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1月10日



电子监管号: 5305812023GG0129332

建设单位(个人)	腾冲腾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腾冲市2023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(东山实验学校)
建设位置	保山市腾冲市腾越街道腾冲市东山九年一贯制学校内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8995.56平方米; 层数: 6层;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申请表;
- 营业执照;
-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;
- 不动产证复印件(云[2017]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02612号);
-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;
- 发改立项文件(项目代码: 2303-530581-04-01-359556);
- 人防批复复印件(保防办建【2023】07);
- 规委会备案批复;
- 规划图纸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